

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17 年度补充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方	发生金额 (单位：元)
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交易方的代理服务，并支付交易方代理服务费	苏州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20,000.00
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交易方的代理服务，并支付交易方代理服务费	苏州华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40,000.00
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交易方的代理服务，并支付交易方代理服务费	苏州华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40,000.00
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交易方的代理服务，并支付交易方代理服务费	苏州华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77,000.00
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交易方的代理服	苏州华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70,000.00

	务，并支付交易方代理服务费		
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交易方的代理服务，并支付交易方代理服务费	苏州华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97,000.00
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交易方的代理服务，并支付交易方代理服务费	苏州华成吴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交易方的代理服务，并支付交易方代理服务费	苏州华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交易方的代理服务，并支付交易方代理服务费	苏州华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5,000.00
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交易方的代理服务，并支付交易方代理服务费	苏州华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0,000.00
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交易方的代理服务，并支付交易方代理服务费	苏州华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
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交易方的代理服务，并支付交易方代理服务费	苏州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20,000.0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 苏州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成

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苏州华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苏州华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苏州华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 苏州华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6. 苏州华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元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7. 苏州华成吴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元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8. 苏州华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元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9. 苏州华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苏州华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苏州华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苏州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元生

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由于蒋立健、高新见、陆志明、董占军 4 位董事因关联关系，均需回避，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苏州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13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蒋元生
苏州华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东路 1368 号 6 幢	有限责任公司	范建青
苏州华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156 号 4 幢	有限责任公司	范建青
苏州华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东路 138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蒋元生
苏州华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18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蒋元生
苏州华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东路 1368 号 6 幢	有限责任公司	蒋元生
苏州华成吴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家路 35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范建青
苏州华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东路 138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范建青
苏州华铭汽车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	有限责任公司	蒋元生

售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路 150 号		
苏州华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152 号（苏福路北侧）	有限责任公司	蒋元生
苏州华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15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蒋元生
苏州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范建青

（二）关联关系

1. 苏州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苏州华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苏州华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苏州华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 苏州华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6. 苏州华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元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7. 苏州华成吴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元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8. 苏州华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元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9. 苏州华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成

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苏州华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苏州华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苏州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元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根据公司与苏州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签署的协议，公司 2017 年度接受其代理服务，并支付其代理服务费，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在原预计向其支付不超过 2,080,000.00 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720,000.00 元，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其支付服务费累计金额不超过 2,800,000.00 元。

2. 根据公司与苏州华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签署的协议，公司 2017 年度接受其代理服务，并支付其代理服务费，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在原预计向其支付不超过 2,060,000.00 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740,000.00 元，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其支付服务费累计金额不超过 2,800,000.00 元。

3. 根据公司与苏州华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签署的协议，公司 2017 年度接受其代理服务，并支付其代理服务费，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在原预计向其支付不超过 1,460,000.00 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640,000.00 元，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其支付服务费累计金额不超

过 2,100,000.00 元。

4. 根据公司与苏州华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签署的协议，公司 2017 年度接受其代理服务，并支付其代理服务费，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在原预计向其支付不超过 1,123,000.00 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577,000.00 元，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其支付服务费累计金额不超过 1,700,000.00 元。

5. 根据公司与苏州华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签署的协议，公司 2017 年度接受其代理服务，并支付其代理服务费，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在原预计向其支付不超过 1,330,000.00 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770,000.00 元，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其支付服务费累计金额不超过 2,100,000.00 元。

6. 根据公司与苏州华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签署的协议，公司 2017 年度接受其代理服务，并支付其代理服务费，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在原预计向其支付不超过 1,003,000.00 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897,000.00 元，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其支付服务费累计金额不超过 1,900,000.00 元。

7. 根据公司与苏州华成吴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签署的协议，公司 2017 年度接受其代理服务，并支付其代理服务费，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在原预计向其支付不超过 760,000.00 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240,000.00 元，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其支付服务费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

8. 根据公司与苏州华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签署的协议，公

司 2017 年度接受其代理服务，并支付其代理服务费，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在原预计向其支付不超过 1,800,000.00 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400,000.00 元，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其支付服务费累计金额不超过 2,200,000.00 元。

9. 根据公司与苏州华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签署的协议，公司 2017 年度接受其代理服务，并支付其代理服务费，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在原预计向其支付不超过 1,735,000.00 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265,000.00 元，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其支付服务费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

10. 根据公司与苏州华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签署的协议，公司 2017 年度接受其代理服务，并支付其代理服务费，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在原预计向其支付不超过 1,420,000.00 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380,000.00 元，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其支付服务费累计金额不超过 1,800,000.00 元。

11. 根据公司与苏州华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签署的协议，公司 2017 年度接受其代理服务，并支付其代理服务费，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在原预计向其支付不超过 1,120,000.00 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180,000.00 元，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其支付服务费累计金额不超过 1,300,000.00 元。

12. 根据公司与苏州宏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签署的协议，公司 2017 年度接受其代理服务，并支付其代理服务费，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在原预计向其支付不超过 1,280,000.00 元的基础上再增

加 720,000.00 元，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其支付服务费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补充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本公告所述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42

特此公告。

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